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0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对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林木风”)100%股权的收购。近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已经完成雨林木风2015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赖霖枫、刘杰娇、陈伟、张茂、陈翀、刘卫华、龚小燕、枫骏科技、一一五,引航基金、融翼投资、正友投资等持有的雨林木风100%股权。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案相关议案;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草案相关议案;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5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8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雨林木风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526791)。雨林木风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5年8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1、科达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科达股份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科达股份已取得雨林木风100%股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标的资产已经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科达股份已经合法取得了雨林木风100%股权。

二、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资产重组盈利承诺情况

1、赖霖枫、刘杰娇、一一五以及枫骏科技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雨林木风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000万元、4,800万元和5,760万元;如雨林木风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不到对应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的各目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2、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每年年末至次年6月30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12月31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的后6个月内;若开票时间晚于次年的6月30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6月30日起的6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根据应收账款计算期间的截止时点相应顺延。于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调减对应收入和成本的,在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当年,相应调增对应收入和成本。

(二)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046号《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雨林木风2015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回收情况:2015年12月31日,雨林木风应收账款余额:36,458,163.08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回款35,477,509.99元,回款率97.316%。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980,653.09元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即冲减主营业务收入925,144.42元,按2015年度经审计的上述未回款客户的毛利率计算,相应冲减成本603,775.20元。

2、承诺业绩实现情况:2015年度雨林木风的经营业绩考核利润为44,056,561.80元,经营业绩考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386,273.63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2规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为准,即审核税后净利润为40,386,273.63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为40,000,000.00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97%。

(三)其他说明

雨林木风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于2016年3月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53号),其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261,558.6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591,270.45元。本次雨林木风2015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只是根据双方约定,对雨林木风2015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不涉及雨林木风及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

三、结论

雨林木风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承诺业绩已完成。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6-01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新宏泰综合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赵汉新先生、董事苏阳先生、独立董事孙锋先生、独立董事于团叶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5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5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5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1、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曹江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8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依折麦布片药品临床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临床批件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依折麦布片

2)剂型:片剂

3)批件号:2016L06717

4)规格:10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申请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受理号:CYHS1501141滇

8)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2、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5年07月01日,公司就依折麦布片向国家食药监总局首次提交申报生产的申请并获受理。2016年07月27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同意公司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公司于2016年08月11日收到正式批件。目前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00万元。

公司研发的依折麦布片适应症: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纯合子谷甾醇血症(或植物甾醇血症)。

心血管疾病是危害人类健康(特别是中老年)最常见、最严重的疾病之一,血脂异常是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以及其它心脑血管疾病的重要危险因素,调脂药可降低这些疾病的发生率和死亡率,对心血管疾病的防治产生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目前,他汀类药物为调血脂药物市场主流,占据半壁江山,但是作为与他汀类药物配伍使用的贝特类药物,其市场份额非常稳健,随着我国大众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高血脂病人的发病率呈直线上升趋势,以血脂异常为代表的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明显提高,国内市场将不断扩展。他汀类药物在我国的使用日渐普及,而依折麦布与他汀类药物联合用药取得良好疗效,以及联用治疗耐受性良好,随着联合用药的广泛应用,将使依折麦布片有较好的市场开发前景。国外正准备上市依折麦布与他汀类药物的复方制剂,因此也给国内临床依折麦布与他汀类药物的联合用药提供了客观依据,依托他汀类药物的巨大市场基础,依折麦布片的临床空间将是广阔的。

依折麦布片(益适纯?)是由默克与先灵葆雅公司合作开发,于2002年获得FDA批准,之后又陆续在欧洲各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上市。我国于2006年4月6日批准了进口的依折麦布片在国内上市,自上市以来一直广受关注,销售前景非常看好。据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资料显示,国内重点城市公立医院的降血脂类化学药产品2015年度销售额为24亿元。截止目前,国内尚无企业获得该药品的生产批文。

3、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并经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正式批件后,已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公司将向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相应的资料进行评审,如评审通过,即可获得生产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报批生产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7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金达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控股”)增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100万港币(约合人民币1,798.02万元)向金达威控股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投资主体介绍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100万港币对金达威控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金达威控股注册资本由100万港币增加至2,200万港币(约合人民币1,883.64万元)。

(二)被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达威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ingdomway Holding Limited

设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港币壹百万整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金达威控股100%股权。

(三)金达威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7,847.96	1,839,554.28
负债总额	352,656.21	44,687.38
净资产	2,495,191.75	1,794,866.90
项目	201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4,694.79	3,357,450.43
营业利润	999,936.51	1,628,409.26
净利润	996,291.00	1,628,409.26

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金达威控股增资可以补充金达威控股的运营资金,促进金达威控股业务的发展和推广,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本年度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6-08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利伐沙班原料及片剂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利伐沙班原料及利伐沙班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一)利伐沙班

1、药物名称:利伐沙班

2、批件号:2016L06373

3、剂型:原料药

4、规格:------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3.1类

7、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利伐沙班片

1、药物名称:利伐沙班片

2、批件号:2016L06307

3、剂型:片剂

4、规格:10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该新药研发情况

利伐沙班片的主要适应症为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推荐剂量为口服利伐沙班10mg,每日1次。

利伐沙班是全球第一个直接Xa因子抑制剂,能高度选择性地直接抑制呈游离或结合状态的Xa因子,产生抗凝作用,Xa因子是内源性凝血途径和外源性凝血途径的结合点,在凝血过程中起关键作用。众多研究表明,单一抑制Xa因子,可以更有效抗凝,疗效可预测,其治疗窗宽,且对正常止血过程无影响。具有生物利用度高、治疗疾病谱广、量效关系稳定、口服方便和出血风险低的特点。利伐沙班通过口服吸收,药效持久,一天可只服药一次,治疗窗宽且无需常规凝血功能监测。

该产品原研单位是德国拜耳公司,于2008年分别在欧盟及加拿大上市,2011年7月获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Xarelto。于2009年6月在中国获准进口上市,商品名为“拜瑞妥”。

利伐沙班原料及片剂是金华康恩贝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于2015年5月递交该产品的注册申请,并于近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80万元。金华康恩贝将严格按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要求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并于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要求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及新药证书。

三、其他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只有德国拜耳公司在中国获得该产品进口批件。目前市场上除进口的利伐沙班片外,国内尚未上市利伐沙班原料药及其他剂型。目前国内企业共有三十家(包括金华康恩贝)获得利伐沙班片临床试验批文,但尚无企业申报生产。三十家企业中辰欣药业、吉林省东盟制药、江苏嘉逸医药、南京柯菲平盛辉制药、正大天晴药业集团申请3.4类新药临床及6类仿制,均批准临床;25家申请6类仿制,批准临床。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数据显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利伐沙班片的全球销售额为43.16亿美元,同比增长66.23%。

中国药学会22个城市/地区360家样本医院临床采购数据显示,2015年利伐沙班片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为16,479.36万元,同比增长29.50%。2016年第一季度利伐沙班片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为5,000.60万元,为2015年利伐沙班片全年临床采购额的30.34%。

医药产品的新药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资金和审批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情况变化。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6-03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现就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16年8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0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9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6,370,1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3%。

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4,947,1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6.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20,000,000	109,568,568	18.26%	6.98%	3.33%
刘安省	51,417,114	79,873,450	13.31%	17.95%	8.57%
范博	–	10,965,476	1.83%	–	–
张国强	–	9,469,818	1.58%	–	–
孙朋东	–	10,265,767	1.71%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1,480,000	10,555,202	1.76%	0.52%	0.25%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2%	0.34%
赵杰	–	7,467,123	1.24%	–	–
仲继华	–	6,299,351	1.05%	–	–
合计	74,947,114	286,370,174	47.73%	26.17%	12.49%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黄绍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黄绍刚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6-083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6年8月1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2016-084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6-084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北京市

4、经营范围:从事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分支机构负责人:郭连颇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拓宽各方渠道和资源。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6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6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股393,744,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388,959,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6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1关于选举陶新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8,959,859	0	0	24,000	26,000	6,000	393,712,835	26,000	6,000
比例(%)	100	0	0	42.86	46.43	10.71	99.99	0.01	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11,835	0	0	24,000	26,000	6,000	5,435,835	26,000	6,000
比例(%)	100	0	0	42.86	46.43	10.71	99.41	0.48	0.1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陶新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吴润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8,959,859	0	0	24,000	26,000	6,000	393,712,835	26,000	6,000
比例(%)	100	0	0	42.86	46.43	10.71	99.99	0.01	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11,835	0	0	24,000	26,000	6,000	5,435,835	26,000	6,000
比例(%)	100	0	0	42.86	46.43	10.71	99.41	0.48	0.1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润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周博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8,959,859	0	0	24,000	26,000	6,000	393,712,835	26,000	6,000
比例(%)	100	0	0	42.86	46.43	10.71	99.99	0.01	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11,835	0	0	24,000	26,000	6,000	5,435,835	26,000	6,000
比例(%)	100	0	0	42.86	46.43	10.71	99.41	0.48	0.1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博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李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8,959,859	0	0	24,000	26,000	6,000	393,712,835	26,000	6,000
比例(%)	100	0	0	42.86	46.43	10.71	99.99	0.01	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11,835	0	0	24,000	26,000	6,000	5,435,835	26,000	6,000
比例(%)	100	0	0	42.86	46.43	10.71	99.41	0.48	0.1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谷大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8,959,859	0	0	20,300	29,800	5,900	393,709,135	29,800	5,900
比例(%)	100	0	0	36.25	53.21	10.54	99.99	0.01	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11,835	0	0	20,300	29,800	5,900	5,432,135	29,800	5,900
比例(%)	100	0	0	36.25	53.21	10.54	99.35	0.55	0.1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谷大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韩景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8,959,859	0	0	20,200	29,800	6,000	393,709,035	29,800	6,000
比例(%)	100	0	0	36.07	53.21	10.71	99.99	0.01	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11,835	0	0	20,200	29,800	6,000	5,432,035	29,800	6,000
比例(%)	100	0	0	36.07	53.21	10.71	99.35	0.55	0.1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韩景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于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